

# 【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

## 買賣電子煙 違法又傷身

日期：110/08/16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署

電子煙在我國不是合法的產品，若查獲電子煙內含毒品成分，更是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若含尼古丁或宣稱療效則依藥事法辦理，皆有刑責，我國目前尚未核准任何電子煙產品之藥品許可證；若似菸品形狀，依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規定處辦。至今(110)年 7 月全國已有 9 個縣市制定施行規範電子煙之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販賣及使用皆會受罰，亦有縣市規定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電子煙，國民健康署呼籲民眾勿賣更勿買電子煙，切莫以身試法！

### 電子煙對健康就是有害

電子煙廠商常以「減害」、「可幫助戒菸」等資訊來誤導民眾，進而使民眾接觸電子煙等相關產品，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每年抽驗電子煙油，近八成含有尼古丁，讓想要戒菸而使用電子煙的人反而更依賴尼古丁！另世界衛生組織於 2020 年 2 月 5 日發布聲明表示[1]，有證據清楚地指出，大多數電子煙的氣溶膠中含有毒性的化學物質，包括尼古丁和可能引起癌症的物質，電子煙也會增加心血管疾病和肺部疾病的風險，並可能影響胎兒的發育。世界衛生組織呼籲電子煙是有害的，應嚴格管制，最重要的是，必須遠離兒童。尼古丁具有高度的成癮性，在大多數電子煙中都可以找到。不論菸草製品還是電子煙，都對健康構成威脅，最安全的方法就是不去使用它。

### 不要買！避免掉入違法的陷阱中

一名家長曾致電國民健康署，表示自己未滿 18 歲的孩子於網路上購買電子煙，被海關查出這電子煙含有尼古丁成分，年紀輕輕後續卻要面臨刑責，近來也有媒體報導民眾在網路向國外購買電子煙，被海關查驗後發現含尼古丁，被依違反藥事法送辦。另根據國民健康署電子煙網路監測發現，賣家利用便宜出清電子煙當賣點，誘騙民眾於網路購買電子煙，但民眾匯款後賣家就突然人間蒸發毫無音訊，是另類的詐騙手法。

### 不要賣！損人又不利己

曾有民眾來信國民健康署表示自己販售含尼古丁之電子煙違反藥事法，被收押禁見，並面臨上百萬的交保金、罰金及繳回非法所得，連自己的車子也被法拍，而後悔不已。目前政府在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對電子煙之類菸品予以禁止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在修法完成之前，各地方政府以訂定電子煙管理自治條例來執行轄區內電子煙管理，國民健康署同時監測電子煙在網路購物平台販售情形，並定期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後續查處。

正值暑假期間，國民健康署吳昭軍署長呼籲家長多關心孩子上網的情形，並多留心孩子零用錢花費的去向，並可利用國民健康署官網電子煙防制專區中了解有關電子煙危害相關資訊，增加親子間的對話，避免讓孩子透過網路或受同儕影響購買電子煙。

本資料摘錄自「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資訊與服務/消費者保護」